

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广发聚丰混合A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

编制日期：2020年11月6日

送出日期：2020年11月13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简称 | 广发聚丰混合 | 基金代码 | 270005 270005（前端） 270015（后端） |
| 下属基金简称 | 广发聚丰混合A | 下属基金代码 | 270005 |
| 基金管理人 |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基金托管人 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05-12-23 | | |
| 基金类型 | 混合型 | 交易币种 | 人民币 |
| 运作方式 | 普通开放式 | 开放频率 | 每个开放日 |
| 基金经理 | 邱璟昊 |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| 2018-02-02 |
| | | 证券从业日期 | 2009-09-01 |
| 其他 |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户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,000万元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；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。 | | |

注：本基金自2020年9月25日起增设C类份额。
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（一）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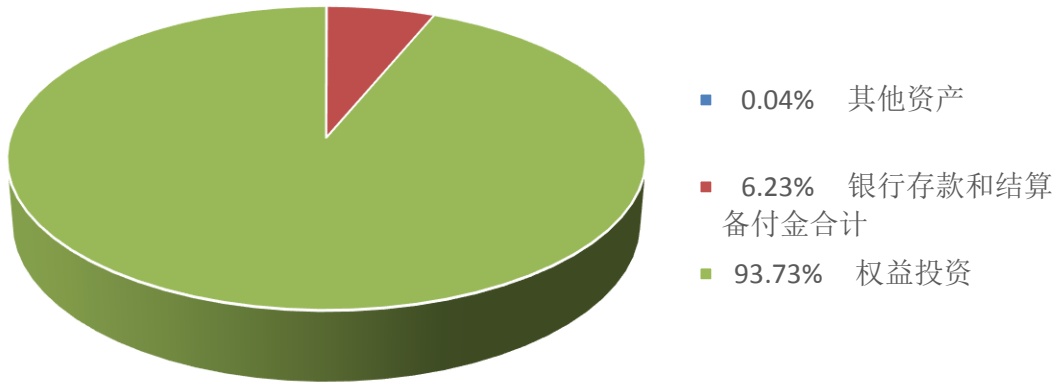
| | |
|--------|--|
| 投资目标 | 依托中国快速发展的宏观经济和高速成长的资本市场，通过适时调整价值类和成长类股票的配置比例和股票精选，寻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。 |
| 投资范围 | 股票、债券、权证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，其中股票配置比例为60-95%，债券比例0-35%，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大于等于5%，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、应收申购款等；权证等新的金融工具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投资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。 |
| 主要投资策略 | 具体包括：1、大类资产配置策略；2、风格股票资产配置策略；3、股票投资策略；4、债券投资策略；5、权证投资策略。 |
| 业绩比较基准 | 80%*沪深300指数+20%*中证全债指数 |
| 风险收益特征 |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，而低于股票型基金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、较高收益品种。 |

注：详见《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文件中“基金的投资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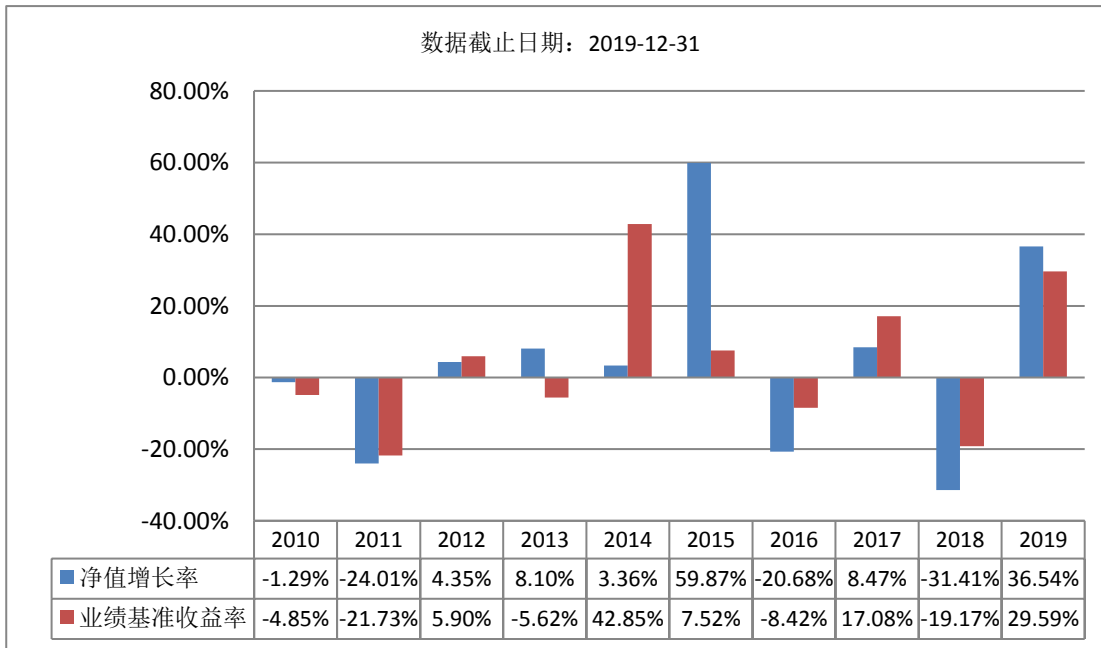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
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

数据截止日期：2020-09-30



(三)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


注：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。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(一)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认购/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：

| 费用类型 | 份额 (S) 或金额 (M) /持有期限 (N) | 收费方式/费率 | 备注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申购费 (前收费) | M < 100 万元 | 1.50% | 非特定客户 |
| | 100 万元 ≤ M < 500 万元 | 0.90% | 非特定客户 |
| | 500 万元 ≤ M < 1,000 万元 | 0.30% | 非特定客户 |
| | M ≥ 1,000 万元 | 1000 元/笔 | 非特定客户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| M < 100 万元 | 0.15% | 特定客户 |
| | 100 万元 ≤ M < 500 万元 | 0.09% | 特定客户 |
| | 500 万元 ≤ M < 1,000 万元 | 0.03% | 特定客户 |
| | M ≥ 1,000 万元 | 100 元/笔 | 特定客户 |
| 申购费（后收费） | N < 1 年 | 1.80% | |
| | 1 年 ≤ N < 2 年 | 1.50% | |
| | 2 年 ≤ N < 3 年 | 1.20% | |
| | 3 年 ≤ N < 4 年 | 0.90% | |
| | 4 年 ≤ N < 5 年 | 0.50% | |
| | N ≥ 5 年 | 0.00% | |
| 赎回费 | N < 7 日 | 1.50% | |
| | 7 日 ≤ N < 365 日 | 0.50% | |
| | 1 年 ≤ N < 2 年 | 0.30% | |
| | N ≥ 2 年 | - | |

注：1、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，可用于市场推广、销售、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，不列入基金资产；

2、特定客户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时，方适用上述特定客户申购费率。

（二）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：

| 费用类别 | 收费方式/年费率 |
|------|---|
| 管理费 | 1.50% |
| 托管费 | 0.25% |
| 其他费用 | 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、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、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、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等费用，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。 |

注：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，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（一）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1、本基金特有的风险

（1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股票仓位较重，属于高风险、高收益的基金类型；本基金存在价值、成长风格资产轮换时机选择错误的风险；选股方法、选股模型风险；基金经理主观判断错误的风险等。

（2）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

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内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，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本基金终止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法律、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

3、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

（1）市场风险；（2）管理风险；（3）职业道德风险；（4）流动性风险；（5）合规性风险；（6）投资管理风险等。

4、其他风险

（二）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，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。

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，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“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”部分或相关章节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[www.gffunds.com.cn] [客服电话：95105828（免长途费）或 020-83936999]

- (1) 《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
- (2) 《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
- (3) 《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- (4) 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- (5) 基金份额净值
- (6)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- (7) 其他重要资料